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假设条件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